

全国中药材种子（种苗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全国中药材种子（种苗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于征集 2024 年度第一批国家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健全完善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体系，进一步提升中药材发展质量，全国中药材种子（种苗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国家标准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原则

（一）坚持市场导向原则。鼓励企业成为制定标准的主体，提高标准的适用性。

（二）坚持标准化改革创新原则。鼓励标准制定与中药材种子种苗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活动紧密结合，优化标准体系结构，从源头上提升中药材种子种苗领域标准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征集重点

1. 按全国中药材种子（种苗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修

订国家标准领域工作范围，重点征集以下项目：有关中药材种子（种苗）、种质资源整理、优良品种和新品种等专业范围的国家标准项目，包括：

- （1）中药材种子（种苗）质量等相关标准；
- （2）中药材优良品种或新品种技术标准等。

2. 鼓励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。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国家标准的，应当符合有关国际组织的版权政策。鼓励国家标准与相应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同步，加快适用国际标准的转化运用。

三、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请者请于2月20日前将标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zhongzitic@126.com，用于标准遴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纸质版材料（一式3份）请于2月23日前报送到全国中药材种子（种苗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。

（二）标准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：

1. 项目申报书：项目申报书应当说明制定国家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国内外标准情况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，主要技术要求，进度安排等。

2. 标准草案：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标准草案，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，具体编写应符合 GB/T 1.1-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。

3. 标准支撑材料：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标准制定所涉及技术参数应有研究依据。（详见附件）

联系人：何雅莉、杨健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中国
中医科学院（请统一使用顺丰快递）

联系电话：010-64087892、18710107961

电子邮箱：zhongzitic@126.com

全国中药材种子（种苗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

2024年2月4日